

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；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，並對外公開。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、隱匿等不法情事，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 事

長：

呂桂成



(簽章)

總 經

理：

魏江霖



(簽章)

總 稽

核：

許書琦



(簽章)
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：

陳芳萍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：110 年 12 月 31 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子公司臺灣銀行>		
一、強化貴金屬牌價訂定系統之覆核機制及控管功能。	1. 建立牌價訂定之線上覆核程序。 2. 增設異常牌價之系統監控功能。 3. 增設牌價傳送予合作銀行之更正刪除功能。 4. 修訂貴金屬交易及掛牌相關標準作業流程，增設風險控管點及覆核機制。 5. 強化交易員之教育訓練。	已完成改善
<子公司臺銀人壽>		
二、加強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分拆及決定之紀錄留存。	優化避險目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標準作業流程，加強交易條件說明，完整留存相關評估及詢價紀錄資訊，以利確認交易之合理性。	已完成改善
三、強化保單簽收回條之管理。	配套增訂通路轉交保單之稽催管控、作業風險管控、通路年度管考等相關措施，以有效管控保單簽收作業。	已完成改善
四、優化重大作業風險事件之相關流程以及強化弱點掃描相關作業。	優化投資型保單物流處理流程及系統管控機制，增訂投資交割作業之細部規範，明確規範弱點掃描之修補期限並加強管控，以提升內部控制有效性。	除弱點掃描之修補期限預計於111 年 6 月底前完成改善外，其餘已完成改善。
<子公司臺銀證券>		
五、導入流量清洗服務並辦理資安攻擊演練，以降低網路攻擊時對客戶下單之衝擊。	1. 已完成與往來固網業者網路下單線路導入 DDoS 防禦清洗流量或流量分流服務，之後未再發生遭受攻擊影響系統運作情形。 2. 已定期委託第三方辦理包括 DDoS 攻防等異常情況之資安攻擊演練，並持續蒐集資安異常事件之情境納入演練計畫。	已完成改善
六、加強應用系統維護完成後，更新相關文件及手冊之及時性，以確保下單系統正確	1. 業已更新市場會測處理程序，及完成前端 FIX 開道主機自動執行排程設定，並規範假日市場會測之覆核程序。 2. 已將應用系統上線之應辦事項納入評核表，並逐項檢核。	已完成改善

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：110 年 12 月 31 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運作。	3. 將依內規再修正控管表單，規範應用系統換版需更新相關文件(含手冊)，並作通知或教育訓練。	
七、加強委外廠商管理，確實將委外廠商提供服務之管理事項訂入契約文件。	1. 已與導致資安事件之委外廠商完成增補契約。 2. 已每年最少抽選兩家委外廠商實地查核。 3. 已於資訊服務採購合約文件，訂定委外資訊廠商服務水準及罰則。	已完成改善
八、強化應用系統變更或資料轉換作業後之驗證作業，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。	1. 已修訂相關規定，增訂「應用系統程式測試評核表」及核心系統新上線、重大改版前，使用單位、廠商及資訊單位應召開三方審查會議。 2. 已發函業務單位，於系統上線或資料轉換完成後，要求委外廠商須提供相關完成紀錄供本公司確認。	已完成改善
九、確實掌握資安事件通報時效，於規定時間內向主管機關完成通報。	已修正相關規定，要求客服中心接獲(發現)問題，需同時反應至經紀部及資訊單位窗口，經資訊單位判斷為資安事件後，由資安專職人員控制在規定時間內進行通報。	已完成改善